

物权法：

中国物权启蒙时代的到来

论坛嘉宾：

- 邱鹭风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蔡定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民法研究室主任
 王 翔 全国政协委员、江西民
 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叶 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 轶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尹 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
 究所博士后
 眭鸿明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
 授

主持人：晓 宁

7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引起了人们强烈的反响，各地群众积极提出意见。这是继1954年宪法、合同法、婚姻法等之后，我国第12部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截至2005年7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各地人民群众意见6515条。

中国进入物权启蒙时代

主持人：调查显示，公众对于《物权法》的认知程度仍然偏低，但毋庸置疑的是，中国人越来越关心自己的财产安全，对财产保值增值的兴趣也空前浓厚。

邱鹭风：中国社会的财产结构和公民的财产状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有的财产制度相对粗疏，过时，因此亟需新的立法来规范。《物权法》将重

构中国的财产制度，将民事主体对财产的支配制度系统化。

20年前，一对夫妇离婚，只需确定孩子跟谁生活，哪一方继续租住公房，其它的财产就是几件简单的电器，几件换洗衣服。现在，需要分割的财产除了房产、家具、电器，还可能有股票、债券，甚至夫妻共同投资的公司股份。

蔡定剑：这是和老百姓最密切相关的一部法律，也是私权领域最重要的一部法律，是“私权利的保护神”。

现在，公布讨论的《物权法》草案明确了“国家保护私人的所有权”，对拆迁、征收私人的不动产，以及农村征收承包期内的土地，都要求给予补偿。违法者将被依法追究民事、行政以及

刑事责任。

孙宪忠：人类历史就是个人私有财产利益逐渐得到尊重的历史。国家对个人的财产利益一旦予以肯定，公众对财富的进取心就会被激发出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就获得了源源不断的动力。2004年3月，“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进中国宪法，被认为是中国对待私有财产态度的历史性突破。

邱鹭风：界定财产权属不仅让合法的财产权利人放心地占有、使用财产，也鼓励公民积极创造财富，促进社会生产、生活的稳定。

孙宪忠：物权的定纷止争也有利于更多的财富留在中国。2000年，中国



利用外资的数量是470亿美元,而外逃的资金是510亿美元,这些钱中有很多合法的收入,但由于缺乏对财产权的安全感,他们把钱存到了境外。

王翔:《物权法(草案)》公布后,保护私人所有权、私人财产的表述十分明确,例如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私人对依法取得的生产工具、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第六十七条“国家保护私人储藏、投资及其收益”,这些规定,在防止内资外流方面必将起到重大作用,必将调动起亿万民众积极创造财富的热情,为创业和创造财富提供制度保障。

叶林:物权法草案不仅全面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还创设了许多新型的物权形式,最突出的就是规定了地役权和居住权。这些权利也非常重要。借用一句生活语言,就是老百姓的“权利篮子”更加丰富了。

王轶:物权法草案强调征地拆迁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其中就征地拆迁的补偿所设置的规定,为人民法院对政府行为进行司法审查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规定是继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后,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进一步保护。

尹飞:作为物权法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法,物权法草案的重要意义如何评价都是不过分的。这一草案公布并交由全面讨论,更是立法民主化、科学化的标志之一。

首先,作为民事基本法,它充分体现了我国《宪法》确定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承认并分别规范了三种所有权的同时,强调对之平等保护。这对于克服实践中对私有财产保护不力的痼疾,提供了坚实的、富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基础。

其次,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物,尤其是土地等自然资源归属和利用改革中的优良成果。

第三,这一草案在概念、体系编排等方面,充分尊重了清末以来我国物权法的立法传统和学术通说,例如它

采纳了物权这一普通人比较陌生但具有精确内涵的法律概念,而不是使用财产权这一大而无当的概念;再如它承认了总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这一学理上公认的物权法体系等等。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它还吸收了我国现有行政法规、司法审判中的一些成功经验。

物权法草案有待改进

主持人:物权法草案经三次审议后,仍有很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学界和常委会委员中存在争议,比如居住权制度要不要规定,捡到物品归还时能不能索要报酬,要求他人排除妨害能不能没有诉讼时效限制等。

王翔:草案也有有待改进之处。我在呼吁出台物权法和呼吁修改宪法时,曾表示,《宪法》和《民法通则》中都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表述,换一个思维角度,是否意味着非国家财产,私有财产就可以侵犯,纵然保护,是否也就是二等保护或三等保护。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对财产实行“公有”高于“私有”的等级制,在人们观念中有这种“思维定势”,为改变这个状况,希望宪法修改和物权法出台能完整地出现平等对待,私有财产也好,公有财产也好,“神圣不可侵犯”的表述,要采用就都采用,不采用就都不采用,只要是合法取得的财产,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这次《物权法(草案)》,把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同放在第五章,初一看,是表现出适用同样的规则,予以同等保护,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但仔细分析,可以看出,将所有权区分为三种类型,依然容易被理解为,这三种物权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司法机构也将给予不同的法律保护。目前的草案,对国家、集体所有权的表述篇幅多,语汇“强硬”,私人所有权则相形见绌,这有必要加以改进。在所有权上,可以考虑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体承认”的模式。“一体承认”即所有权不依据民事主体分类,所有的民事主体取得的所有权都获得法律承认的立法模式。

物权法,是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宪

法可以只宣示原则,而物权法必须完善细节。

眭鸿明:我个人认为,草案中值得商榷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制度创新不足。草案对学界已形成共识的学术观点,多未予以采信。譬如,对优先权、企业财产集合担保、动产先占、取得时效、越界相邻关系等比较成熟的理论观点,这次草案均未触及。

二是由于未能明确“物权行为”概念和理论,可能会导致诸多问题缺乏逻辑性,并在实践运用中产生困境。

三是语言不够规范和严谨。草案中多处提及“公共利益”、“合理补偿”问题,但并未严格界定其内涵。由于语意不清,可能导致将来的适用出现不同的解释,甚至将某些利益集团的私利解释为“公共利益”,将私权主体被迫无奈下的价格接受解释为“合理补偿”。

四是抛弃“典权”规则未必妥当。典权是指支付典价,对他人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在房产私权化的今天,如将传统典权规则写进法律条文,使得融资方式和用益途径更具有比较效应,也为百姓选择机会的增多和维权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

五是条文不够细致,有的表述略嫌粗糙。如草案对相邻关系的规定寥寥数条,内容简单且粗糙。对相邻人排放有害物质的侵权标准,相邻人侵害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的损害程度,相邻人侵害通风、采光和日照权的具体情节,均没有明晰的规定。对此缺陷,立法机构可能依旧按照传统做法,将原则性的规定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司法解释后再行适用。

尹飞:草案在一些规定上仍然有进一步商榷之处。

首先,在个别基本概念的界定上,未尽妥当,这主要体现在关于物权概念的界定。

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就是说,只要地役权合同生效就能够发生创设物权的效力。这就

把所有创设以不作为为合同义务的合同或者说债权都当作地役权这种物权来处理了。

立法上的这种定义很可能会引发法律适用和学理上在物权债权区分方面的混乱，另一方面，这一规定在物权请求权的行使条件上可能导致分歧，因为按照这个定义，物权可能是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也可能不具有对抗第三人或者是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从法理上讲，不具有对抗效力的物权受到侵害，是不能主张物权请求权的，但是草案在物权请求权的规定中并没有提到这一问题，而是规定所有的物权在受到侵害、妨害或者有侵害的危险时，权利人都可以主张物权请求权，换言之，从物权请求权的规定来看，其默认了所有的物权都具有对世性。这样，关于物权请求权的规定与物权的定义之间实际上是存在矛盾的。

其次，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内容没有规定。

例如，对无主物适用先占取得是罗马法以来各国立法通例，我国法律虽然没有规定，实践中也是承认的，例如捡到别人不要的破烂拿到废品回收站换钱。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各种垃圾越来越多，垃圾的回收和处理已经成了产值上千亿、涉及上百万人就业的一项重要产业。这就有必要对先占取得所有权进行规定，如果捡破烂的不能取得其捡到的垃圾的所有权，整个垃圾回收的产业链从它的源头开始，都可能是非法的。但是，物权法草案没有规定先占。

这就必然引发一个问题，这些被抛弃的垃圾所有权属于谁？

第三，对农村土地流转限制过多。

第四，在个别内容上过分强调了道德对法律的指导意义，一定程度上混淆了道德和法律各自的调整范围。例如，添附制度在各国民法中是用来解决两个物（或者劳务和物）混为一体、无法区分或者不便区分时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其出发点在于发挥物的效益，一般都是考虑哪一方的价值更大，标的物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等因素来确定添附之后物的归属。

相关链接：

物权法有关名词解释

物权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是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与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不同，物权的客体主要是动产和不动产。

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包括能够为人力所控制的电气、光波、磁波等物。物权的调整对象是物的归属关系以及对物的占有、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制定物权法，对明确产权关系，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用益物权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担保物权指在借贷、买卖等活动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拍卖或者变卖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就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

置权。

《物权法》大事记：

1998年《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过多方研讨、论证，几易其稿，渐成规模。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9名专家学者组成民法物权法草案起草工作小组，并预定完善中国民法的三个步骤。从《民法》构成上来说，《物权法》草案其实就是民法物权法草案的第二部分。

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民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分为九编，即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共1209条。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条文最多的法律草案。

2004年10月底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物权法》被第二次提请审议。许多委员在分组讨论时都赞成这部法律经过认真审议尽快通过付诸实施。

2005年3月5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讨论审议《物权法》草案。

[责编 双木]

